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 3505812512120102

招标项目名称: 石狮纺织服装发展基地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招标项目编号: 狮建招[2026]0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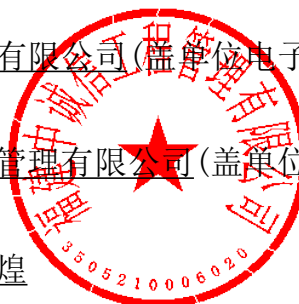
招标人: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曾灿煌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孙志容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 3505812512120102

招标项目名称： 石狮纺织服装发展基地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狮建招[2026] 021 号

招标人：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曾灿煌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孙志容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26 年 08 月 02 日

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书

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招标的石狮纺织服装发展基地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现委托你单位以我方名义对本项目的电子招标资料加盖合法有效的
电子印章，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日期：2026年 7 月 24 日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狮纺织服装发展基地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已由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5]C071633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招标人为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锦宁路；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造价为 12841453 元。建设内容包含宿舍楼装修部分破损维修、卫生间重新防水、装修、管道整改等，对园区内室外破损的人行道、绿化、栏杆、排水系统进行重新规划、维修、建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总造价为 12841453 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楼装修部分破损维修、卫生间重新防水、装修、管道整改等，对园区内室外破损的人行道、绿化、栏杆、排水系统进行重新规划、维修、建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总造价为 1284.1453 万元；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总造价为 1284.1453 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不适用”；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2841453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不适用”；

2.7. 质量要求：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

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4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①采用现金形式：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②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泉建筑[2019]54 号、泉建筑[2021]48 号、泉建函[2021]208 号），但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缴存 30 万元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补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闽建筑[2020]8 号、泉建筑[2020]68 号、泉发改规[2023]5 号、泉建筑[2022]24 号、泉建筑[2022]65 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可在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4）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企业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鑫强路 7 号高新区创新创业中心办公楼 3 楼，邮编：362700

电子邮箱：/

电 话：13290852777，传真：/

联 系 人：刘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惠安县螺阳镇惠安建筑业发展中心十号楼 705 室，邮编：362100

电子邮箱：qzcxzj@126.com

电 话：15060853804/0595-27821888，传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曾灿煌，联系人：郑锦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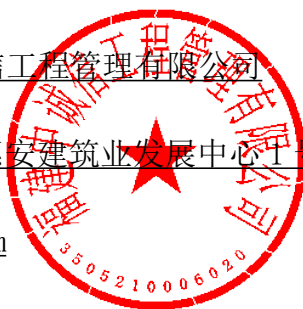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石狮市长福路 31 号原交通局大楼



联系电话：0595-8386931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石狮市濠江路 1398 号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电话：0595—83051275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u>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鑫强路7号高新区创新创业中心办公楼3楼</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13290852777</u> ，传真： <u> / </u> 电子邮箱： <u> / </u> 招标代理机构： <u>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惠安县螺阳镇惠安建筑业发展中心1号楼705室</u> 联系人： <u>小郑</u> 电话： <u>15060853804/0595-27821888</u> ，传真： <u> / </u> 电子邮箱： <u>qzcxzj@126.com</u>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 <u>石狮纺织服装发展基地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u> 报建编号： <u>3505812512120102</u> 招标项目编号： <u>狮建招[2026]021号</u> 标段名称： <u> / </u> 标段编号： <u> / </u>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u> / </u>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u> / </u>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 自筹 </u> 出资比例： <u> 100% </u> 资金落实情况： <u> 已落实 </u>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锦宁路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总造价为12841453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楼装修部分破损维修、卫生间重新防水、装修、管道整改等工程，园区内室外破损的人行道、绿化、栏杆、排水系统进行重新规划、维修、建设等。详见工程量

			清单及施工图纸
6.	1.6	招标范围和内 容	总造价为 12841453 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楼装修部分破损维修、卫生间重新防水、装修、管道整改等工程，园区内室外破损的人行道、绿化、栏杆、排水系统进行重新规划、维修、建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 和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石狮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石狮市环湾大道锦峰花苑） 联系电话：0595-83051275
8.	1.8	电子招投标基 本要求	投标人应办理泉州 ikey 密码锁及相关 CA 电子印章，并进行相应的 CA 关联激活（详见泉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0595-22135508）。同时应正确下载安装最新版海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 投标人须确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9.	1.9	本 招 标 项 目 （标段）设计 单位和有关咨 询单位	设计单位：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待定） 代建单位：_____/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_____/_____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石狮市福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不适用
11.	2.2	质量要求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其他要求：按设计文件要求（如有）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__； 采用总价合同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 28 日内根据第 4 章第 2 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核对申请材料，逾期视为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采用简易评标法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 28 日内根据第 4 章第 2 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规定提交核对申请材料，逾期视为中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无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核对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核对。经双方核对后的偏差计入合同价，已经签订合同的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价差。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__资格后审__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u>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本招标项目__不接受__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__/_为牵头人。 4. 本招标项目__不应用__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__/_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__/_施工总承包资质的__/_确定。 注：①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工程选择应用的信用评价得分，应为投标人上季度相应工程类型的企业季度信用评价得分；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应为投标人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相应工程类型的企业季度信用评价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网址：zjt.fujian.gov.cn）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__/_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D级； 3. _____/_____。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_____2026年08月11日11时00分00秒
18.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_____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的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_____执行闽建筑[2012]35号文及闽建筑[2013]12号文规定，必须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_____ 备注：①投标人无需提供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的“拟分包企业情况”表；②中标人若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的，分包前需将选用的建机一体化企业信息送招标人确认，分包合同需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
19.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不适用_____
20.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2026年08月28日09时30分00秒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_____要求_____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_90_____日历天。
23.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40000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本项目（标段）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⑤、⑥、⑦种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_____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狮建招[2026]021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以下二个账号任选其一）： （一）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石狮支行； 账户名称：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58300100100038732。 （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石狮分行； 账户名称：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35001658107050001824；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按泉建筑〔2019〕54号规定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交了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资格审查申请函同时提交（其中单项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投标人缴纳的泉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应补足超出部分的投标保证金，补充缴款凭证（如有）随资格审查申请函一并递交）。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
--	--	---

		保证金。 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 <u> / </u> 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 <u> / </u> 分；（不适用） c. <u> / </u>。 ⑦其他形式：<u>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规（2023）5号、泉建筑（2022）24号、泉建筑（2022）65号以及泉建筑（2020）68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保函服务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转出，购买并开通成功后可在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同时将购买电子保函服务费的凭证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u> 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导入提交的电子保函并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的该项目直播界面保证金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其电子保函有效性。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u>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u> ②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u>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并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可直接联系“投标了工程电子保函”平台运营商福州无比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热线电话：4000520013。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到账证明可参考《关于闽建筑（2020）8号文件有关到账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建筑函（2021）1号文）。</u>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u>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u> <u>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收讫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补充缴款凭证（如有）随资格审查申请函一并提交。评标时，评标委员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收讫证明”并与泉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公示的“年度投标保证金”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其年度投标保证金处于正常状态，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	--	--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u>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u> 2、<u>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u> 3、<u>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u>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 <u>不接受</u> 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 <u>要求 提交；</u> 技术文件： <u>要求 提交；</u> 商务文件： <u>要求 提交；</u> 其中， <u>要求 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2024 版）》的相关规定。</u> <u>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报价 XML 格式电子文档，并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投标报价 PDF 或 OFD 格式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加盖电子单位公章，供评标委员会评审。</u>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u>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下方下载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安装包）</u>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u>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u>0595-22135508, 0592-5050352</u>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u>（1）投标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无纸化招投标系统”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彩色纸质投标文件伍套，若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u>（2）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如无法加密，请尽快联系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95-22135508 & 0592-5050352/ 福建瑞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91-968975 & 18965912633。</u>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u>详见《关于投标计价软件测评与招投标衔接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2〕13 号；投标人应选用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符合要求的计价软件应用程序编制投标件。</u>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u>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应在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提交，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u>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 <u>①</u> 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u>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u> 提交地点：<u>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u>

			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将授权委托书（注明有效联系方式）及变更证明材料原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单位。提交地点：惠安县螺阳镇惠安建筑业发展中心 1 号楼 705 室；收件人：小郑；联系电话：15060853804。投标人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达上述地址，若未及时寄达上述地址，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密封要求：用信封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规定的时间前上交指定地点。 ②线上提交方式：不适用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60 分钟。 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若为交易平台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注：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
32.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异议人应及时根据鉴定机构要求，会同招标人及鉴定机构共同做好投标时使用的电脑、CA 数字证书、计价软件锁等鉴定物品的封存、移交等相应配合工作。
33.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不少于 2 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4.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u>
35.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评标委员会从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说明、补正的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30分钟内）、地点（或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25.3 /26.1	定标方式	☒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个
37.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u>中标人合同签订时属于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且市政工程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 分的，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u> 履约担保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或工程担保（具体形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以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应满足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担保准入条件。</u> 履约担保期限：<u>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之日后14 天止；若履约担保期限到期的，承包人需自行延长至担保期限后，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38.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u>7</u>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定合同事宜。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另行确定中标人。
39.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u>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点：<u>石狮市长福路 31 号原交通局大楼</u> 电话：<u>0595-83869317</u>
40.	34.2	其他	（1）报价信息维护填写时，投标报价金额按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填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工资保证金：中标人必须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4 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转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泉人社文〔2024〕170 号）及《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泉人社规〔2025〕2号）文件规定执行。 （3）本工程严格按照《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闽建〔2023〕15号）文件规定执行，要求中标单位应建立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加强工程项目劳务工人实名制组织管理。 （4）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50号）文件规定执行。 （5）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泉州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泉建建〔2011〕1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履行市政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的通知》（泉建建〔2017〕169号）文件、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石狮市建设工程项目剩余砂石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狮自然资源规〔2025〕6号）要求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6）本工程建筑废渣、沙石的运输必须严格按照《石狮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土沙石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狮渣土办〔2020〕7号）文件规定执行。 （7）施工项目运输车辆抓拍识别系统安装、使用、费用支付等按照泉渣土办〔2017〕17号文件规定执行。 （8）本工程竣工结算有关事项按照《石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印发〈石狮市国有企业建设项目实施流程〉的通知》（狮国资〔2017〕20号）、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资金申报拨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狮市属国企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狮运营集〔2025〕27号）、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石狮市属国企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修改的通知（狮运营集〔2025〕52号）、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狮产集〔2025〕44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工程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狮政办规〔2025〕3号）有关规定执行。 （9）本工程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工作，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闽建建〔2016〕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
--	--	--

		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泉建建〔2017〕157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增补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用的通知》（泉建综〔2018〕67 号）、《关于全面实施在建工程环境在线监测的通知》（泉建建〔2023〕47 号）文件规定执行。 （10）本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 号）文件规定执行。 （11）开标时，除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证书、证件不需要提交原件供核对，投标人应对其复印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应提交投标活动所需相关证书、证件、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对弄虚作假的按规定从严处理。 （12）本项目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建筑〔2018〕11 号）文件执行，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职称、岗位资格、执业资格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但不对其人事关系进行评审。 （13）依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文件规定：项目存在危大工程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第七条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危大工程清单，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拟派出的安全员及其社保凭证，技术文件应当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技术文件采用合格制评审。 （14）本项目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计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建〔2024〕9 号）文件规定执行。 （15）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编制的，招标人不要由注册造价师签署。 （16）上面所述文件如有更新，则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施工招标。

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和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3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5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6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7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未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标段。下同）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建造要求及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2 本招标项目工程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2.3 本招标项目建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4 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3. 资格审查方式

3.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3.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4.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符合本投标须知第 4.1 款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及义务。

4.2.3 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2.4 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5 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标段）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统称有关咨询单位）；
- (4)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 (6)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 (7) 本项目招标（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 (8) 财产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1) 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潜在投标人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9.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疑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选择分包企业时，鼓励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12.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六章 招标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除本投标须知第 13.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10 条、第 14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4.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采用简易评标办法的招标项目为 5 日，下同）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2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三）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时）组成。

15.1 资格文件

15.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5) 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 (6) 拟分包企业情况（如有时）；
- (7)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简要情况表；
- (8)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9) 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10) 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 (11)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12)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1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 (14)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15) 其他资料。

15.2 商务文件

15.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其他资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采用简易评标法的招标项目，其商务文件可只包括上述 (1) (2) (5) 项的内容。

15.3 技术文件

15.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或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当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15.3.2 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

16.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函、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1、附件 2-2。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格式从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3。

18.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8.2.1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规定，下同）。

18.2.2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 18.2.1 款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1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备选投标方案

1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20.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

20.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0.3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0.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

20.5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20.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除外）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或者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除外）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20.7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每条清单的每一条软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 XML 格式文件记录的软硬件信息除外）应当包括有效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数据存取设备序列号。

(2) 分部分项工程每条清单子目记录投标人软硬件信息不少于一条，且不得删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

(3) 导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按照统一规则全文加密，不得篡改软硬件信息。

(4) 使用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的，应当提供计价软件加密锁持有人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在岗人员的证明材料（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四) 投 标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2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2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21.5 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

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21.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五）开标

22. 开标程序

2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

22.3 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号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22.4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4）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还需与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对接获取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并予以公布。对于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记录表的备注栏中予以记录。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以 60 分计取。

22.5 设有随机参数的，公开抽取确定（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对随机参数抽取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6 招标人将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

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鉴定配合事项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且鉴定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六）评 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

2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中标法的，工程造价类专家不少于 2 人。

23.3 招标人没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的专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直接确定的除外），应当由招标人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5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3.6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

2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

25.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25.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5.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25.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25.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

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 2-5 和附件 2-6。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

25.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25.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5.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25.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7）。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经评审的价格及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 （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9) 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0) 附件：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25.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5.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等价证券等财物。

（七）中标

26. 定标方式

26.1 定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26.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8）。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 除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项目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名称；
- （三）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如有时）；
-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评分（如有时）；
- （六）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从其规定）；
- （八）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时）、建造师注册编号；
- （九）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 （十）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
- （十一）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28. 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9.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担保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函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已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地区，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应当采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9.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1.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31.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异议、投诉

32. 异议

32.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32.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2.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3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标投标活动。

33. 投诉

3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或线上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3.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3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

33.4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

（九）其他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中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2 有关投标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

34.3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招标文件《通用本》第2章第2节“投标须知”的全部条款内容，如确因“投标须知”的某些内容与招标项目不符而需要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34.4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招标文件《通用本》第4章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内容，如确因“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某些内容与招标项目不符而需要修改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招标人可以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正（删除、补充或修改）。有关补正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34.5 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条款号 18.1/18.2.1）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	①现金形式: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18.3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删除。
附件 2-1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删除。
附件 2-3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删除。
2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
32.5	无	增加：32.5 潜在投标人发现招标控制价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招标控制价未按照设计要求、现行国家计价计量规范、福建省有关计价规定以及未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进行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

		a. 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措施方案不合理的； b. 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 c. 各项费用未按计价规定计取的； d. 主要材料品种及其数量不合理，或其单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 e.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运距不合理的。 （2）招标控制价未按照下列规定列出主要材料设备品种的： a. 房屋建筑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电线电缆、桥架、管材（含风管）等主要材料。市政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地材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粒料等商品混合料； b. 除上述优先列出的主要材料外，其余的主要材料原则上按照该材料金额占材料费的比例数从大到小排序列出。主要材料累计总比例不少于 70%； c. 已列出的成品、半成品，其组成材料不得再列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次要材料不得列入主要材料。 （3）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详细评审标准中列出的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评标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种不合理的。 （4）潜在投标人发现的其他情形。
--	--	---

附件 2-1：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7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保函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

到账证明

编号：_____（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就 _____（投标人名称） 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的_____（保函金额）_____元投标保证金，我方收款账号为_____（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_____ 的收款账户，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_____（投标人付款账号）_____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证金业务的专用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附件 2-3：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第 种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4：开标记录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1)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号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如需,读取评价系统公布的相关信用数据)		解密情况	备注
									信用得分	本招标项目中的信用排序		
1												
2												
3												
.....												
招标控制价或发包价(元)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季度信用情况: ____年份, 第____季度, 分值类别为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2)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制作已标价工程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软硬件信息							备注	
		记录时间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	是否雷同	计价软件加密锁信息			计算机硬件信息			是否存在篡改		
					记录时间	加密锁序列号	是否雷同	记录时间	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	是否雷同			
1													
2													
已标价工程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 XML 格式文件的软硬件信息，无需在开标时公布和比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3)

序号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加密锁使用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软件功能	加密锁信息登记或变更时间	加密锁序列号	备注

注：1、加密锁使用人为个人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的出生日期信息予以隐藏处理。

2、已标价工程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 XML 格式文件的加密锁信息，无需在开标时公布。

附件 2-5：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6：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7：评标报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报 建 编 号：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 标 报 告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 报建编号：_____。
3.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4. 招标方式：_____。
5. 招标人：_____。
6.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7.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8.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9. 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
10. 工期要求：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
11. 工程质量：_____。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14.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15. 开标平台：_____。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电子招投标平台共收到____个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共计____家，名单：_____。
17. 评标地点：_____。
18. 评标办法及评标参数：

18.1. 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8.1.1.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B类）

18.1.2. 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K取值区间_____，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为_____元至_____元；K值为_____，评标基准价为_____元，K值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18.1.3 入围投标人数量_____个，进入评审投标人数量_____个，具体情况详见《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和《进入评审投标人名单确定表》。

18.2. 适用综合评估法

18.2.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A类/B类）

18.2.2. 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K取值区间_____，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为_____元至_____元；K值为_____，C值为_____。K、C值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18.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甲种/乙种），评标基准价_____元。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18.3. 适用简易评标法

18.3.1 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发包价为_____元，K值为_____。

18.3.2 入围评审的投标人数量_____个，具体情况详见《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

19. 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评委产生办法_____。

2、专家评委抽取地点_____。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评委会任职
			主任
			委员
			委员
			委员
.....			委员

三、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1. 资格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_____个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_____个合格_____个不合格，具体评审情况详见《资格文件评审表》。

2. 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_____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_____个合格，_____个不合格。具体评审情况详见《技术文件评审表》。

3. 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_____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_____个合格，_____个不合格，具体评审情况详见《商务文件评审表》。

四、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五、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六、经评审的价格及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办法）

序号	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排序	信用系数	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	排序

注：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办法）

序号	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分	排序

注：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情况					排序
		技术标分 (如有)	投标 报价 分	信用评标 分 (如有)	其它因素 分 (如有)	最终 总得 分	

注：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一)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推荐_____名中标候选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综合评估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最终总分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简易评标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二）定标方式采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上述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为：_____

（三）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推荐_____名中标候选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序号 (排序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				

综合评估法

序号 (排序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					

简易评标法

序号 (排序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				

(四)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八、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九、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附件：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评标过程所需的《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进入评审投标人名单确定表》《资格文件评审表》《技术文件评审表》《商务文件评审表》等相关表格的格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制定。

附件：

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作为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评标专家，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廉洁自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禁止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过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本次评标任务。

（三）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言论。评标结束后，不透露评标内容、结论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开展评标工作，并对做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严格履行廉洁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没有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掮客，没有收受利益相关人、企业的财物或好处。

（六）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的监督。

二、回避承诺

本人没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五）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本人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没有参与串通投标。

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本人是 ☐ 否 ☐ 为中共党员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承诺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8：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_____。

中标价：_____万元。

工期：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商定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姓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姓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说 明

1. 本章分为两节，第一节为“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二节为“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和“评标办法和标准”配套使用。本章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综合评估法、简易评标法三种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并依照有关规定选择使用，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选择相对应的数据表格式，并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在《专用本》中填入具体数据。

2. 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均分为 A、B 两类。A 类适用于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工程，B 类适用于未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工程。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K 的取值区间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u>6%</u>~<u>10%</u>（含 <u>6%</u>，不含 <u>10%</u>），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解密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费}) \times (1 - K)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费}$。其中： 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根据上述公式和本表第 1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2、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 K 值计算确定。 3、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3	2.2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u>a</u>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u>不适用</u>；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u>不适用</u>。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分值满分} - (A_i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Q$ 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 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u>3</u>；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u>6</u>。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不低于贰级，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布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施工员：土建施工员 1 人、水电（或设备安装）施工员 1 人； 质量员：土建工程质量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机械员： 1 人； 安全员：2 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配备 1 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 证），其持证人员不可由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 证）替代）； 劳务员（劳资专管员）： 1 人 注： <i>（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i> <i>（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i>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6	3.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u>不适用</u>；“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 5 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u>不适用</u>。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或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4、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2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5. 其他要求：/
7	4.2	危大工程清单	危大工程清单 1：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序号：477、478、480-486、507、592-595、613、614、616-618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无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中序号：131-135、542-549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评标前准备工作；
- （2）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对技术文件（如有）进行评审；
- （4）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5）对商务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 （6）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 （8）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文件（如有）、再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如有）和商务文件的评审。对于技术文件采用暗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资格文件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K 值的抽取。在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解密后，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的规定，公开抽取 K 值。

2.2.入围投标人的产生。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

2.2.1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详“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下同）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时，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但不多于(含)100 家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2.2.2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多于 100 家时：

采用 B 类办法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2.3. 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 B 类办法的，实行 100 分评分制，由投标报价分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的规定计算的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的，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2.4.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8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3.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6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3.1.7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5项规定的要求；

3.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如有时）；

3.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3.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3.1.12 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 60 分；

3.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照投标须知第 20.7 款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交易平台校验认定被篡改；

3.1.14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3.1.15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3.1.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评标委员会仅对经过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评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4）项规定的情形，否决其投标。

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7 项和本章附件 3-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3 技术文件采用不公开投标人名称的暗标式评审办法，由评标系统自动生成暗标编码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采用百分制量化的办法进行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

及以后不计)，技术文件分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本招标项目仅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作合格与否的评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二种。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得分高于或等于60分的为合格，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商务文件的评审。

5. 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8章“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

5.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1.6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5.1.7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5.1.8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1.9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5.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6.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本办法第 5.1.7 项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进行修正。

6.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 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7.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8项)85%；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9项)85%；

7.1.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10项)85%；

7.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不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7.1.6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8.1.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1.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2 推荐中标候选人

8.2.1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按照下列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 A 类办法的，进入前五名并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且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详见《专用本》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的《有效投标人对应的信用系数》）后的取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分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采用 B 类办法的，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按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8.2.2 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 提交评标报告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9.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9.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0. 附则

10.1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10.2 除本章第 10.1 款规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随机参数已抽取的，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10.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附件 3-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 评分（分）	权重
1	危大工程清单 1：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 ₁ (满分 100 分)	B ₁ =100%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			A ₁ *B ₁ +A ₂ *B ₂ +...+A _n *B _n	
备 注		1. 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设置，且 B ₁ +B ₂ +...+B _n 累加为 1；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0 分或小于 60 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 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说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本表格式要求，将相应内容填写完整后在《专用本》中列出，作为各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依据。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1	1.13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确定综合单价。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 requirements 不符的,按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确定综合单价。 (3) 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第 (3) 点确定。 (4) 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发包人负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按照第 10.4.1 项 (变更估价原则) 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 requirements (含地勘报告) 不符的; (3) 工程量偏差的; (4) 列为包干项目存在不符合规定或不合理的; (5) 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福建省有关规定计量的; (6)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	1.14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的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执行,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发包人负责。 1.14.1 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第 1.13 款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的约定处理,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14.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或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合同条款第 12.7 款 (单价合同与总价合同风险范围) 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10.4.1 项 (变更估价原则) 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措施方案不合理的;

			(2) 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 (3) 各项费用未按计价规定计取的； (4) 主要材料品种及其数量不合理，或其单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 (5)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运距不合理的； (6)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3	10.4.1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其工程量按照 12.3.1〔计量原则〕确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1)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 10.4.1.2 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否则执行合同单价。 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其工程量按照 12.3.1〔计量原则〕确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1)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因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结算时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a. 工程量增加的，按照增加的工程量乘以较低单价调增合同价格。 b. 工程量减少的，遇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1)、(2)项中取消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取消或减少的工作未变更为其他工作)、工程量清单错误、招标控制价错误情形的，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承包人的综合单价调减合同价格；除上述情形外，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较高单价调减合同价格。 (2)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30%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第 10.4.1.2 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的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否则执行合同单价。其中，工程量增加的，增加超过 30%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工程量减少超过 30%的，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参与下浮。 （2）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调高。 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对承包人不利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4）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招标控制价中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的相应清单子目除外），或清单组价信息（即包含定额子目信息）与清单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明显不符的清单项目，按照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调整工程合同价款，其中： a.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时，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的，按照增加的工程量乘以较低单价调增合同价格；工程量减少的，遇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1）、（2）项中取消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取消或减少的工作未变更为其他工作）、工程量清单错误、招标控制价错误情形的，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承包人的综合单价调减合同价格；除上述情形外，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较高单价调减合同价格。 b. 分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与招标控制价中调差用主要材料设备进行对比，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价差，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的数量调整价差；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大于招标控制价中的数量，且偏差值超过 15%的，市场价格上涨的，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的数量调整价差，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调整价差；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小于招标控制价中的数量，且偏差值超过 15%的，市场价格上涨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调整价差，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的数量调整价差。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参与
--	---	---

			下浮。 (2) 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 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 不参与下浮。
4	11.1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 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 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 1.05 或小于 0.95 的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 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 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 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 但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3)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 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价格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pm 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 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 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包括人工费差价、主要材料和设备差价、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以及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价差, 调整的价格差并入合同价格, 并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 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 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 1.05 或小于 0.95 的, 均不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偏差的, 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 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 除计取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外, 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3)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或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时, 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单价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其中, 甲供材料和其他材料费均不参与价差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pm 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 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单价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 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 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单价与基期综合信

	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 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2)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5 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现行施	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单价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单价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 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2)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5 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现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风险承包幅度,以及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均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	---	---

		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 风险承包幅度为$\pm 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 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 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 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 只计取税金。	
<u>5</u>	<u>12.7</u>	无	12.7 单价合同与总价合同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固定价格不作调整。其中: (1) 除简易评标法外,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文件中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疑问〕)提出异议的, 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规定外, 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中标后不再调整; 招标人未对投标人(含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提供实质性回复或修正的, 在中标后发现确属错误的, 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中标后据实予以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程噪音超标排污费、渣土收纳费、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工期增加费等)、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3) 工程地质条件变化、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风险。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填入本项目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无可以填写“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签订合同时，填入本项目的占地面积数量）。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本建设项目的占地以外的工程施工临时需要占用的土地，一般情况下可以填写“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国家和本省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设计要求；（2）地方政府及国家现

行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3）地方政府及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由项目负责人签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发包范围有关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或将图纸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单位做出的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方法相应的工程大样图、加工图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施工合同后 7 日内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以现场施工条件为准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无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所有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_____本工程实行总价合同，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核对申请报告（核对内容包括工程量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数量），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核对申请报告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核对；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包干项目和明确计算方式的项目除外）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编制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并同时送达石狮市产投集团，逾期不予调整_____。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身份证号：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职 务：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联系电话：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电子信箱：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通信地址：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2）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合同；（3）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4）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5）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6）审核工程量增减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批；（7）组织竣工验收；（8）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9）其他发包人授权的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2025 年版）〉的通知》（闽建〔2026〕2 号）文件，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行政质检监督部门和项目业主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按福建省建筑工程文件管理规程(施工分册)规定的工程技术档案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和内业资料，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记录，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三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材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

技术档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装订成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捌份，并应交付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的完整的内业资料一式肆套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三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的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在接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后向发包人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B.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以及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及费用；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C.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

D.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E.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单方造成上述损失发生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

F.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有权雇请他人完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G.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闽建办风景[2018]11 号文等相关规定、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及时派驻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上述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因故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其代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②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根据各阶段施工进度实际需要确认的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进场，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成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防盗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④承包人必须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应做到专款专用。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有发现设计图纸缺陷，应及时报告监理并立即停止缺陷部位的施工，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⑥承包人必须遵守泉州市的有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监、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泉州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⑦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12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承包人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指派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直接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
- d.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而无证上岗者；
- f. 与经双方确认的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⑧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提供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

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总合同价中。

⑨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专项方案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用水、用电管路及用水、用电设施必须符合泉州市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用水、用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⑩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说明书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泉州市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⑪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推行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并承担全部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建造师注册编号：（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具体以中标后由承包人填入为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及发包人将随时检查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且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并责令其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在合同工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点名发现不在岗，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人民币 2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

前，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在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该工程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或发包人认为该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变更的或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施工期间承包方变更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但下列情形除外：1. 项目负责人死亡；2. 项目负责人重病或重伤（需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民币。（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也视为违约，但下列情形除外：1. 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死亡；2. 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重病或重伤（需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岗情况，情况，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点名发现不在岗，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000 元/次，其他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等）500 元/次），如管理班子成员确需请假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上述违约金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约定的允许分包，其余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但承包人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则该服务业务允许分包；专业工程、劳务作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或工程担保（具体形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以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应满足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担保准入条件。

履约担保有效期限：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之日后 14 日止；若履约担保期限到期的，承包人需自行延长至担保期限后，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职 务：（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1）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持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推行预拌砼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和不合格砼现场报废制度。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进行施工。_____

_____（2）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账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_____

_____（3）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_____

_____（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按设计文件要求（如有）_____；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无_____；

_____（5）_____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_____

①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_____

②对现场工人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上一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_____

③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工程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

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④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验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⑤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⑥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依法购买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类责任险（安全责任险、工程质量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中所发生的伤亡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若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发包人将按上述费用的双倍金额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进行优先处理；

（2）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对周边建筑物、行人、车辆等的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检查人员和质检员；

（3）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 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高程无异议。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

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工期逾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逾期 1 天 2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 6 级~8 级（不含 8 级）的风（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气象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2)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40mm~50mm（不含 50mm）的雨（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气象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进行施工或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没有按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时报送样品并经监理人同意后采购供货和施工或以伪劣、冒牌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的产品进行施工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

(2) 因承包人不按本合同规定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不到位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因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按时提交或不满足规定要求而未能得到监理人审批影响开工的工期；

(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 施工过程中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停电、停水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一概不作现场签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其工期包含在总工期内；

(6)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

(7)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用、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建设项目应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进行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水文地质、技术问题、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按狮政综[2015]130 号文、狮政综[2016]132 号文、《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石狮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流程提高效率服务项目攻坚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办〔2017〕59 号、《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预（结）算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狮产集[2023]85 号）、《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标外工程管理审核实施细则》、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工程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狮政办规〔2025〕3 号）、《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

程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狮产[2025]4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变更经施工、设计、监理及建设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签章确认后，按下列程序报备或报批。

10.3 变更的程序

建设项目应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进行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水文地质、技术问题、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经施工、设计、监理及项目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签章确认后，按下列程序报备或报批：

（1）单项工程变更增加投资低于 30 万元且不超过中标价 5%的，项目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内部管理流程实施；

（2）单项工程变更增加投资超过 30 万元（含）不足 100 万元，或工程变更累计增加投资低于 30 万元但超过中标价 5%以上的，必须报送项目单位所属集团研究同意后（必要时可邀请专家认证），方可实施。

（3）单项工程变更增加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或累计增加投资达到中标价 10%以上的，由项目单位所属集团邀请专家论证后，召开集团三重一大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

（4）对抢修、抢险等应急工程以及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变更，项目单位可紧急处置后再按程序申报工程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1.2（1）现行计价定额：现行计价定额详见招标控制价预算书。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不适用种方式确定。

（2）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不适用。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不适用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按要求使用；(2) 暂列金额余额应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不适用。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不适用。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约定。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约定。

12.1.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或转移到本项目工程以外，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从履约担保中扣回，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按照每月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 30%扣回预付款，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若工程竣工验收前预付款未全部扣回的，则在竣工验收合格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预付款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形式。

预付款担保提交期限：承包人应于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有效期限：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若预付款保函期限到期的，承包人需自行延长至担保期限后，继续提供预付款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注：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无论由于进场时间、资金、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结算、文明施工、不可抗力等任何原因导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银行或开函机构要求兑现预付款保函。若银行或开函机构向发包人履行担保义务时，则发包人有权将兑现后的担保现金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及违约金）并决定清偿顺序，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和业主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并提交质量保证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三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的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在接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后向发包人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一）合同段竣（交）工验收前

1、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不超过 85%的比例申请；

2、工程变更所增加的工程进度款可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不超过 50%的比例申请；

（二）合同段竣（交）工验收合格后

1、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及相关部门（如有）终审前，合同内工程进度

款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不超过 90%的比例申请；

2、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及相关部门（如有）终审后，工程款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及相关部门（如有）终审后金额不超过 97%的比例申请；

（三）合同段工程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满后

1、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及相关部门（如有）终审后，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工程款可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及相关部门（如有）终审后金额 100%的比例申请；

（四）其他说明

1、采用转账方式按月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若任何一个专业的分部或分项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验收为不合格，发包人可暂不支付该分部或分项当月的进度款；

3、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又无采取具体加快进度的措施，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当月进度款，但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时显加快，且有可能满足施工总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应于次月支付因进度滞后未付的进度款；若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低于计划进度的 70%，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本工程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未明确规定保修期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24 个月，保修期满后，由承包人出具保修承诺函后，工程保修金无息退还，保修期内属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所需一切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房屋市政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25〕11 号）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①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肆份，并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有关备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②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并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③因承包人回填标高经竣工测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的标高的，由承包人补充回填至达到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的标高为准。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④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建设需要，将本项目进行分期（段）验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另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本工程不采用施工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按照《石狮市属国企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狮运营集〔2025〕27 号）、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石狮市属国企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修改的通知（狮运营集〔2025〕52 号）、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进市属国企“一中心一平台”工程项目数字化管理的通知（狮运营集〔2025〕53 号）、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狮产集〔2025〕44 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工程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狮政办规〔202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5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书的工程造价，经中介审价机构审核（一审）的核减率超过 5% 以上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发包人另有需要，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照《石狮市属国企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狮运营集〔2025〕27 号）、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石狮市属国企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修改的通知（狮运营集〔2025〕52 号）、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进市属国企“一中心一平台”工程项目数字化管理的通知（狮运营集〔2025〕53 号）、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狮产集〔2025〕44 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工程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狮政办规〔202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 (2) /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证金提交方式，若为银行保函的，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发包人应同时等额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房屋建筑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保修期限为：

-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⑤装修工程为 2 年；

（2）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苗木养护期限：苗木养护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6 个月成活养护和 6 个月日常养护，为期 1 年；本工程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到达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

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
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不适用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应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故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并按照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

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须按 16.2.2 项（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将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若有确切证据证明项目班子成员不能胜任，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参照关于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支付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后，未在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日开始 3 天内开工的，视为违约，每拖延 1 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承包人所用材料以次充好或假冒替代一经发现须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

（4）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条款和工程师的书面指令通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付进度款，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5）本工程在施工中因质量问题或不按施工设计图纸以及违反施工规范施工的任何部位，承包人必须返工、补救、修建或拆除重建，直到质量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同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将进行不定期抽查各项目设备和建筑材料，发现任何不合格品或承包人私自调换合同规定的合格品或更换品牌、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欺诈行为进入场地，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清退出场。

（7）如出现承包人以劣质材料或违反发包人指定品牌的任何产品在工程中替代使用，发包人可按每批次 5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扣处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更换合同规定的材料进行重新施工，重新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重建、修补、加固工程，均不予顺延工期。施工质量若未达到规范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立即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若未按要求整改即实施隐蔽施工，按每次 5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扣除违约金，且承包人不能免除因此造成的工程质量责任。

（9）承包人不能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工程转包。如本工程确需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确认承担分包项目单位的资质后方可分包。不允许任何挂靠企业以任何方式进场施工。发现上述情况，发包人代表有权将分包、转包或挂靠企业清退出场并扣

处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发包人可拒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

（10）当承包人出现账户被冻结、公司破产等影响发包人资金及工程建设安全的情况时，共管账户资金从专用账户退回发包人账户。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共管账户被司法、行政机关采取冻结、划扣等措施的，承包人、银行双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在第三方银行另行开具共管账户保证工程款支付，并自行补齐被冻结、划扣款项。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承包人课以工程签约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②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 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福建省市政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并对承包人每次课以工程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并对承包人每次课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④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发包人在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改正后，承包人在限期内仍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结算所有费用，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⑤承包人应在节日、夜间施工或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期间严格落实安全值班、信息报送制度，科学安排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力量，并将值班人员名单及时报送发包人备存。承包人应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带班领导、值班人员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和管理，严禁

闲杂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确保值班期间不发生意外。值班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严守值班纪律，及时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做好值班记录、值班信息上报等工作，保证 24 小时值班信息畅通。承包人应落实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对接联系，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有效处置和上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值班人员到岗值班情况，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旷班、擅自离岗、随意换班替班等情况，且未向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带班领导 10000 元/天·人次、其他值班人员 5000 元/天·人次课以违约金。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值班值守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⑥承包人应根据《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并提供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全部工程项目内业资料及质量整改完成的相关资料（若有）。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1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在承包人提交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资料前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因此造成工程无法及时竣工验收，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如发包人因此需承担对其他参建单位的额外支出、违约金等），承包人应予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具有以下条款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提取保函项下的金额，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足额赔偿：

- （1）承包人具有通用条款 16.2.1 中的第（1）、（7）种违约情形的；
- （2）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的，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
- （3）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超过 30 日历天的；
- （4）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的；
- （5）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 （6）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注销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

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的：

（7）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8）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9） 承包人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 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提交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工程结算款按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结算书为准。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提交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8 级及以上大风（以气象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50mm 及以上的雨（以气象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承包人暂停施工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核对确认后，提交结算审核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工程结算款按结算审核出具的结算书为准。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确认已完工程量并提交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审核结论作为承发包双方结算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包人应在审核结论后出具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石狮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21.2 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21.3 在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若有），其设备的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保证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21.4 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1、

工程已按本合同规定全部建成，并通过各项工程的检查、验收；

2、竣工现场清理已符合规定要求；

3、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1.5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必须经过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建设、监理、设计单位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或提供的样品达不到要求引起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21.6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扣罚承包人工程款，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7 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包括安全事故和第三者的意外伤害以及财产的赔偿，工程施工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工地代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方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不得拒绝、隐瞒。

21.9 发包人因各种原因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的，均不计利息。

21.10 本工程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工作，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闽建建〔2016〕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 意见》（闽建建〔2016〕22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泉建建〔2017〕157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增补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用的通知》（泉建综〔2018〕67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实施在建工程环境在线监测的通知》（泉建 建〔2023〕47 号）执行。

21.11 如果履约保证金采用非现金形式，本合同约定的因承包人违约需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款项，改为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的结算款。

21.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所有主要材料价格价差均不予调整。

21.13 其他

（1）施工过程中，施工围挡的管理应按闽建建〔2017〕11 号文的规定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考勤，考勤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本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版）》（闽建〔2023〕15 号）文件规定。

（4）施工现场应执行《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防护制作安装标准示范图集》及《泉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化示范图例》等有关规定。

21.14 本项目执行石狮市城市管理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石狮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狮城管〔2023〕72 号）、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石狮市建设工程项目剩余砂石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狮自然资源规〔2025〕6 号）文

件要求。

21.15 双方若有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未有规定的，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条款。

第4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 3 节 投标报价

详见《通用本》。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另册提供）

第 2 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_____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石狮市，现场自然条件良好，具体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_____本工程已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三） 招标项目说明

_____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和泉州市、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防护的规定以及监理人要求的和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措施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无事故。

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监督。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安全防护设施不足或不到位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监理人有权停止承包人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措施费并上报主管部门。

特别是，承包人施工用电必须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的要求。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水土保持，确保工程施工污水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减少和减低施工噪声、废气排放，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三）文明施工要求

本项目要求创建文明工地，达到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做好文明施工。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组织施工机具进场。

承包人的施工机具进场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备。未经监理人的批准同意，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不得擅自离场。

承包人的施工机具应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场所摆放和保管，不得影响他人

的施工活动，不得造成安全问题。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质量要求

按设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 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 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6节 其他要求

无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第 1 节 资格文件

说 明

1. 《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5.1.1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资格文件》第一、二、三、十二项内容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以独立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第二项的内容。

3.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格文件》第十三项的内容。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1. 增加：附件 1：《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2、增加：附件 2：《拟派出的安全员及社保凭证》。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 六、拟分包企业情况（如有时）
-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九、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 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十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手机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六、拟分包企业情况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工程	
分 包 理 由	

附：拟分包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拟分包企业和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拟分包企业：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每个拟分包企业均应分别填写本表。

2、拟分包工程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3、选择分包企业时，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 (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九、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 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 _____ (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 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 (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1、本页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 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 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 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 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 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 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 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 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 单位	建设 单位 联系 人 / 电话	备注
			合同 金额 （万元）	施工 合同 标注 项目 负责人	竣工 备案 编号	竣工 验收 证明 材料 标注 项目 负责人	实际 造价 （万元）	实际 面积 （平方米）	其他 工程 特征 指标	工程 质量	实际 开工 日期	实际 竣工 验收 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注：1.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3. 上表中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记录的该项目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本企业在泉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承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绝不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使用海砂）；
- （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
- （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
- （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 （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 （十一）涂改、复制、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十二）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招标投标投诉的；
- （十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为维护泉州市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和泉州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发生以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的，本公司愿意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处理），承诺自处罚（处理）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与泉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和承接工程业务，直至主动退出泉州市建筑市场，同意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派出的安全员及社保凭证

拟派出的安全员须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扫描件及社保材料。

备注：拟派出的安全员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应满足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说明”要求

第 2 节 商务文件

说 明

1. 《商务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5.2.1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2. 采用简易评标法的项目，《商务文件》可只包括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其他资料等内容。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如有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石狮纺织服装发展基地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

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4.3 款（第 10 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3	分包	3.5.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约定的允许分包，其余工程均不得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合同总工期逾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逾期 1 天 2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u>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10%。	
6	预付款额度	12.2.1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10%。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人：

编制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编制人签字、盖章）

说明：

1、本表编制单位指投标人或其委托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本表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编制人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由编制人签字即可；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人员编制的，需由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

3、编制人为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的，还需提供该造价人员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4、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还应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规定的格式。

注：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报价 XML 格式电子文档，并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投标报价 PDF 或 OFD 格式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加盖电子单位公章，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 3 节 技术文件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交技术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本》第 3 章的要求和《通用本》第 8 章第 3 节规定的格式编制技术文件。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通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2 节“二、 投标函附录”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 2 节商务文件“二、 投标函附录”
2	《通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1 节的“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附件 2：拟派出的安全员及社保凭证
3	《通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2 节“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 2 节商务文件格式 3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通用本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2 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7.1.4	7.1.4 影响工程质量 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0 项)85%；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0 项)85%。招标 控制价中评标用主要材料设备存在同一型号、规格而价格不同的，按照有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5	《通用本》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2 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增加 7.2 条款	无	7.2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投标人不按要求澄清或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2.1 投标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存在负数的（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存在负数的除外）； 7.2.2 投标报价“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中的数量或单价存在负数的（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存在负数的除外）； 7.2.3 投标报价“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中的其他材料费合计金额占工程造价比例明显异常的； 7.2.4 投标报价文件固化时间或清单固化时间存在明显异常的； 7.2.5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作出澄清的其他情形。

6	《通用本》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1 节“合同协议书”六、合同文件构成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XML 格式电子文档,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投标报价 PDF 或 OFD 格式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7	《通用本》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2 节“招标控制价”第一款	一、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
8	《通用本》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2 节“招标控制价”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增加第 4 条款	无	4. 招标控制价应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调差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种应符合下列规定: (1)房屋建筑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电线电缆、桥架、管材(含风管)等主要材料。市政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地材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粒料等商品混合料。 (2)除上述优先列出的主要材料外,其余的主要材料原则上按照该材料金额占材料费的比例数从大到小排序列出。主要材料累计总比例不少于 70%。 (3)已列出的成品、半成品,其组成材料不得再列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次要材料不得列入主要材料。
9	《通用本》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2 节“招标控制价”增加第五条款	无	五、招标控制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所包含清单组价信息,待中标后,由招标人另册提供做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通用本》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3 节“投标报价”四、投标人需按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	(8)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	(8)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评标用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 85%(适用

	准投标报价第（8）条款	单价 85%；	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招标控制价中评标用主要材料设备存在同一型号、规格而价格不同的，按照有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11	《通用本》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3 节“投标报价”第六条款	六、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结算时比较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六、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 20%，因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结算时比较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的相应综合单价，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增加的，按照增加的工程量乘以较低单价调增合同价格。 （2）工程量减少的，遇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1）、（2）项中取消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取消或减少的工作未变更其他工作）、工程量清单错误、招标控制价错误情形的，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中标人的综合单价调减合同价格；除上述情形外，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较高单价调减合同价格。
12	《通用本》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3 节“投标报价”第七条款	七、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 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招标控制价中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的相应清单子目除外。 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